

“《涧溪镇开展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调剂宅基地试点的指导意见》”



相 关 解 读



文件解读

File Interpretation

问：申请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需要哪些条件？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01 申请人必须具有宅基地资格权

02 符合“一户一宅、限定面积”规定，包括：

（一）申请人拥有资格权，且在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取得宅基地的，或经审定符合分户条件、尚未取得宅基地的。

（二）申请人虽因历史原因在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取得宅基地，并自愿永久退出原宅基地，可以申请补办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审批、登记手续。

（三）申请人因国家、地方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已拆迁住宅、需要取得宅基地的。

（四）上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情形。



文件解读

File Interpretation

问：申请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是否有补贴？

答：

除国家、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和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需要搬迁、统一异村安置的可无偿取得外，其他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应实行有偿调剂。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依据明光市人民政府“明政秘〔2021〕22号”《关于同意公布执行明光市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项目成果的批复》）：

- （一）本村域内跨组调剂宅基地基价标准为20元/m²。
- （二）本镇域内跨村调剂宅基地基价标准为40元/m²。
- （三）跨镇域调剂宅基地基价标准为195元/m²。



文件解读

File Interpretation

问：如何申请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

答：

申请人应向调入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调入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按规定报到镇宅基地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审批。

镇农经站和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等有关部门依据本意见和《明光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落实规划，严格落实审批监管规定。

